

江苏省国家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大屯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及减资所得税处理的请示》（苏国税发〔2014〕16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大屯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，可参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务重组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税函〔2009〕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债务重组，以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。

大屯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减资（股权回购）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，参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关于执行〈企业会计制度〉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（三）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3〕29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〈企业会计制度〉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3〕45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584

